

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若是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西安外国语大学 (单位名称)的 长安校区图书馆电力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长安校区图书馆电力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程、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陕西铭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4531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57.6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铭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1030 年 06 月 0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